

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邵伯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耀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燕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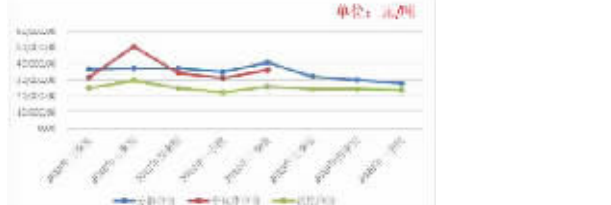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0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20年1-3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etc.

2. 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etc.

3.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etc.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及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陈奕芳、陈柳斌、彭明良、陆荣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的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陈奕芳、陈柳斌、彭明良、陆荣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超以及其他近亲属徐远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曾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代码:603933 公司简称: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维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香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康美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etc.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etc.

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73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7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股本增加至201,233,2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追溯调整2019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etc.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9年10月至12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908,751.4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0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22,991.74元的3.02%,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伯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伯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伯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伯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